

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 — 政府的回應和最新進展

文化委員會共提出 108 項建議，包括整體策略和具體推行建議。我們接納了當中 94 項建議，詳情載於 2004 年 2 月發表的政府回應（文件 WKCD 86）。獲接納並已推行 / 正推行的建議包括：

香港文化定位

- 我們接納並確認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。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，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，同時具有世界視野。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。

文化藝術教育

- 在設立以文化及藝術為重點的學校方面，教統局 / 民政事務局提供政策上的支援。國際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在 2003 年 9 月啟用，而由香港當代文化中心營辦的高中學校香港創意學院預計在 2006 年 9 月啟用。
- 有關在收生過程中考慮學生的文化藝術表現，大學方面對建議已作出積極回應。
- “3+3”的建議新高中課程提供更大的彈性，以推行多元和均衡的學校藝術課程。

文化設施

- 康文署已加強公共圖書館的職能，特別是安排中央圖書館成為舉辦各類文化活動的場地，匯聚市民，藉以推廣追求知識及愛閱讀的風氣。
- 康文署一直推行有關靈活使用博物館以爭取私人企業贊助的建議（如舉辦社團活動、開放場館命名權等）。

- 教育統籌局 / 民政事務局一直提供政策上的支持，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；倡議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，增加文娛演藝設施；以及提升社區會堂/中心作文化用途。

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

- 我們接納在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建議中強調的六項原則，即以人為本、多元發展、尊重表達自由、保護知識產權、全方位推動、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。
- 我們已就表演藝術、博物館和圖書館成立三個委員會，令民間有更多機會參與和提供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，使政府的角色由“管理者”逐步變為“促進者”。
- 我們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，逐步將更多資源調撥到文物保護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地區層面推廣和提升專業支援等五個範疇。

國際文化都會

- 康文署正在編纂一冊名為《香港回憶》的香港地方誌。
- 自 2002 年 11 月以來，我們舉行了五次大珠三角藝文高峰會。過去兩年，我們亦與菲律賓、埃及、新加坡、南韓和克羅地亞五個國家簽訂文化合作共識備忘錄。
- 我們在過去兩年一直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，並主辦 / 贊助了不少項目。
- 越來越多世界級的藝術家、藝團、娛樂節目和展覽把香港納入其國際巡迴演出的其中重要的一站。
- 香港藝術節、香港國際電影節和 FILM MART 等在國際間的地位日益重要。

- 我們接納文委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。有關建議已載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文件內。

民政事務局
2005年4月